

证券代码：002588

证券简称：史丹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6,778,390.23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597,884,597.61 元。按母公司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,255,698,830.22 元，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 299,491,914.80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,554,091,513.03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65,330,148.05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,003,666,268.09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73,842,115.47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“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,554,091,513.03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65,330,148.05 元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1）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,151,891,980 股为基数，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51,835,139.10 元。

（2）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如发生变化，分

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水平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制定的，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